

离婚后一方不应剥夺另一方探望权



薛家湾讯 近年来离婚率越来越高,随之而来也引发了一系列的社会问题,特别是关于子女的抚养与探望问题,已成为社会热点。离婚案件中,虽父母与子女的关系不会因离婚而消除,但关于子女的抚养权,夫妻双方往往会展开一场争夺大战。获得抚养权的一方就可以直接抚养孩子,另一方则享有探望的权利。但现实不容乐观,虽然不直接抚养孩子的一方享有探望权,很多父母却因成人之间的纠葛横加阻拦、设置障碍,导致探望权很难实现。近日,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民一庭第一合议庭的法官就审理了一起探望权纠纷案件。

王某和张某于2015年登记结婚,于2016年生有婚生女张甲。婚后两人因感情不和,矛盾不断,最终导致夫妻感情破裂,于2019年在民政局协议离婚,协议约定婚生女张甲由张某抚养,王某不需要承担抚养费,其可以在空闲时间经过张某的允许前去看望孩子。但离婚后,王某要求探望时,张某提出王某只能在其家中探望,不允许将孩子带走。王某认为张某的行为剥夺了其作为婚生女单独相处以及女儿享受母爱的权利,对婚生女的身心健康成长极为不利。出于对女儿的想念以及希望可以给女儿应有的母爱,王某诉至法院,主张依法行使探望权。

本案在主审法官采用“背对背”调解方式下进行调解解决,张某同意王某每两周探望婚生女张甲一次,具体时间为周五下午6时到周日下午6时,入学后,王某可从学校处接走张甲,但周日下午需将张甲送回张某住处。此外,寒假期期间,王某可将张甲接走居住10天,暑假期间,则可接走20天。张某应当对王某行使探望权予以协助。

法官提示:

目前,因探望权而引发的纠纷越来越多,而关于探望权的法律规定并不具体,缺乏可操作性,司法实践中出现的争夺抚养权、抢夺藏匿子女、拒绝合理探望等问题较多。在离婚纠纷中,法官会尽可能的劝解,让父母充分了解到父母离异给子女带来的不良影响,对无法劝和的离婚当事人,也会针对探望权做出专门的说明和协调,避免离婚后产生不必要的纠纷。部分离婚当事人,将婚姻当作博弈,当婚姻画上休止符,探望权就成为他们之间的另一场博弈,殊不知,孩子才是这场博弈中最大的受害者和牺牲品。所以要提醒父母,如果真正爱孩子,就不应该让孩子成为工具和筹码,更不应该让孩子失去另一方的爱。

(丁亚丽 薛慧玲)



法官说法

无良教师猥亵儿童被判四年 未成年人要勇敢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林东讯 近年来性侵未成年案件时有发生,前不久网上流传的鲍某性侵养女事件更是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虽然未有定论,但如果遇到这种情况,如何通过法律维护受害者的权利呢?近日,赤峰市巴林左旗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未成年性侵案。

2019年6月14日,巴林左旗某学校的学生鲍某和往常一样到学校上课,上午第三节课下课后,鲍某和艳某等几个同学一起去阅览室借书,借完书后,鲍某就叫同学艳某和其他几名同学一起回班级,但此时管理图书馆的老师阿某却叫艳某单独留在阅览室。鲍某和其他同学本以为艳某会在第四节课下课时回来,但是艳某距离第四节课下课十多分钟才回到班级。艳某回来后,鲍某和同学们便问老师将其留下干什么了,艳某说“老师把我留下之后亲我嘴,还脱我外套,把我里面的衣服往上掀,还把我的裤子脱下,然后给我糖,告诉我不能告诉别人”,鲍某等人听后隐隐觉得事情不对,经过一夜的思考与挣扎,在6月15日早上,鲍某将此事告诉了班主任布某,布某了解情况后,迅速将此事报告给该校校长,校长调取监控后报警。

2019年11月7日,巴林左旗法院依法审理了

被告人阿某猥亵儿童罪一案,对被告人阿某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阿某不服,提出上诉。

日前,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阿某明知被害人艳某不满十四周岁对其进行猥亵的行为已构成猥亵儿童罪。经调取学校监控,发现阿某确于案发当日将被害人单独留在阅览室9分钟。阿某供述,称其在阅览室和艳某独处时,拉开了艳某外套的拉链,掀开艳某上衣等,上述行为已明显超出了男教师与女学生接触的正常工作界限,与被害人艳某所陈述的内容基本吻合。

本案中,受害人的同学警觉度高,受害人也跟同学说出实情,老师和校长在了解事件后迅速做出反应报案,都对后来的取证起到了关键作用,试想,如果艳某身边的同学漠不关心,受害人本人迫于胁迫或自身原因不肯说出实情,老师和监护人都不采取积极行动,犯罪行为可能会继续下去,对受害者产生更加严重的影响。在此法官提醒,未成年人遇到这种情况后,不要害怕,要拿起法律的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保护自己的身心健康。

(小威)

无劳动能力或生活困难的父母 有权要求子女给付赡养费



阿拉坦额莫勒讯 俗话说“养子防老、多子多福”,但现实的生活往往不尽人意,甚至让人大跌眼镜。近日,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赡养费纠纷案,案件中80多岁老母亲起诉8个儿女索要赡养费。

据了解,老人现居住在小儿子院子里的一间独屋中,因儿女多数都在外地居住生活,平时很少照料老母亲。近几年,兄弟姐妹几个在谁来照顾老母亲的事情上相互推脱,产生了不少矛盾和争议,最

后谁都不来看望老人,对母亲的状况全都采取“静音模式”,不闻不问、置之不理。80多岁的老人在无奈之下向法院提起诉讼,希望含辛茹苦养大的子女们能够共同尽到赡养她的义务,让她的经济生活有个基本保障。

法院受理后,承办法官为进一步掌握老人的真实意愿和儿女们各自的想法及生活状况,特意创建“法官+幸福家庭”的微信群,及时在线上上进行互动的同时,采取入户走访的方式,深入了解老人的难言之隐和儿女之间产生矛盾纠纷的根源。经过半个月的亲切交流和耐心劝解,老人的子女们认清了各自的法律责任,并从伦理道德层面产生了心灵的共鸣。开庭当日,兄弟姐妹们达成协议:给母亲租房,由8人轮流照顾老人的起居生活。老人得知一年也见不上几次面的儿女们将轮流照顾她之后露出了久违的笑容。

法官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规定:子女对父母有赡养义务,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权要求子女给付赡养费。

(郝苏日古嘎)



租赁房屋时需注意三个问题



通辽讯 近日,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原告为经营饭店的老板,被告是一位年过耄耋之年的老人。原告因经营饭店需要在被告处租赁房屋一处,双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原告在对租赁房屋进行内部装饰装修期间,接到城管通知,此房屋为公共设施,不可以出租使用,并责令将原告所有装修物品拆除。为此,原告起诉至法院,要求解除与被告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并要求被告返还租金及赔偿损失。

庭审中,被告辩称其出租房屋的行为系职务行为,与个人无关,不同意赔偿。原、被告双方均不退让,案件审理一度陷入僵局。最后,承办法官采用边开庭审查证据,边向双方释明的方式进行调解,在经过6个小时的庭审后,原、被告终于认识到自己在案件

中的不利之处,进而互谅互让,达成调解协议。

当前,由房屋租赁引发的案件层出不穷。结合审判实践,法官在此提醒,承租人在租赁房屋时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是明悉产权才能保障踏实用房,先审查,再决定。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前,一定要审查出租人对租赁房屋是否享有使用权或者所有权,当出租人为个人时,一定查看房屋所有权证书记载的所有权人与出租人是否一致或者出租人是否拥有房屋使用权;当出租人为单位时,一定查看房屋所有权证书记载的所有权人是否与出租人一致及出租人是否系法人或者单位委托授权人。

二是签订租赁合同很重要。在租赁房屋时承租人一定要与出租人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尽量全面、具体、明确,其合同条款包

括明确租赁房屋的目的,房屋的位置现状,租金的给付,双方违约的情形及违约损失的计算方式等。

三是发生租赁纠纷及时收集证据。证据是证明事实的材料,证据包括当事人的陈述、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鉴定意见、勘验笔录。证据是法官在司法裁判中认定过去事实存在的重要依据,在案件的审判过程中,都需要通过证据和证据形成的证据链再现还原事件的本来面目。在租赁过程中的出租人对租赁事实有影响的证据都要留存,从而避免出现其诉讼请求因无证据支持而被法院驳回的风险。

(刘琳琳)

